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58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 二、同意你区将双凤镇黄池村4社等4个社集体农用地2.2338公顷（其中耕地0.9605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664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2.8978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双凤镇	黄泥村	合计	2.8978	2.2338	0.9605	0.1176	0.9256	0.0272	0.0005	0.2024			0.6640	0.6640	
		4社	1.3643	0.9064		0.2630		0.0005	0.1944						
		5社	1.2927	0.0001		0.6352						0.6574	0.6574		
		6社	0.0262	0.0196		0.0196						0.0066	0.0066		
		7社	0.2146	0.0540	0.1176	0.0078	0.0272		0.0080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